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 1号教师公寓租住协议

甲方: 北京豪城物业管理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宏进

地址: 南区物业服务楼

电话: 010-81382816

邮编: 102488

乙方: (承租人)

身份证号码:

单位: 北京理工大学 (学院/部门)

电话:

邮编: 100081

丙方: 北京理工大学

法定代表人: 胡海岩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五号

电话: 010--68914226

邮编: 100081

第一章 租期及费用

- **第一条** 乙方凭丙方开具的入住通知书签订此协议,凭此协议在甲方办理入住或退租手续。
- 第二条 乙方承租时间: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 (符合条件的可以以年为单位续租,最长时间三年)。
- **第三条** 乙方向丙方缴纳房屋租金人民币_____元/月,每月初由丙方从乙方工资中直接扣除。
- **第四条** 乙方承担所租房屋资源使用费,包括:空调流量费、自来水费、热水费、电费、电话费、网络费、有线电视费等,由甲方代收或由服务商收取。资源使用费不含停车管理费、物业服务内容之外的乙方委托甲方进行服务的费用。人为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房屋及其配备损坏应当照价赔偿。赔偿金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直接扣除。

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受丙方委托对教师公寓实施全面管理; 在提前告知的情

况下,有权对房屋使用人进行核对;

- 二、提供公共区域的保安、保洁和设备维护等公共服务,定期对房屋内部进行检查和维修;
 - 三、依据需要修订和取消公寓管理规定;
 - 四、及时对房屋设施、配备家具的损坏进行修理;
 - 五、根据乙方需要提供本协议之外的有偿服务;
 - 六、满足乙方提出的其他合理需求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一、承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居住,并向其他协议方提供居住 者身份证明,征得协议方书面同意和备案;
 - 二、按时缴纳房屋租金、资源使用费和有偿服务费用;
 - 三、向甲方提供入住人员的详细资料及联络方式;
 - 四、不得私自更改房屋的用途、结构、管线和配备家具;
 - 五、及时向甲方反映房屋设施、配备家具的损坏情况;
 - 六、及时向丙方反映甲方的服务情况;
 - 七、遵守教师公寓各项管理规定。

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一、拥有房屋的所有权和分配权;
- 二、在合同期内,承认甲方对房屋的管理权和乙方对房屋的使用权;
 - 三、收取乙方房屋租金;

- 四、支付甲方物业管理费;
- 五、对甲乙双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三章 合同终止

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,本协议自行终止:

- 一、本协议到期;
- 二、协议期内乙方自愿退租并征得丙方同意(中途退租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协议方;房租以月为单位计费,不足一个月的按一月计费);
- 三、协议期内乙方连续一年以上不承担丙方在良乡校区的教学、科研或管理工作任务(丙方引进人才和经丙方批准的其他人员除外);
- 四、乙方向丙方辞职、离职或被丙方解除劳动合同,或因乙方不遵守教师公寓管理规定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;
 - 五、发生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;
 - 六、经协议三方共同认定的其他情况。
- **第九条** 本协议终止后,乙方应无条件向丙方交回所租房屋;逾期未交回住房,将视为乙方违约占房,将被追究违约责任。
- 第十条 交回房屋时, 乙方应缴清房屋租赁费和资源使用费等相关费用, 恢复房屋入住时状态, 保持房屋设备、设施的正常使用(正常损耗、入租前已存在缺陷或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除外), 保持室内清洁卫生, 并经甲丙方验收通过。

第四章 违约情况及责任追究

第十一条 违约情况

- 一、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,不承担应尽义务,不遵 守公寓管理规定,并在收到其他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有效 更正;
- 二、乙方未经丙方同意连续一个月以上未在所租的房屋居住;或将所租房屋转租、出借他人使用;或擅自安排未在其他协议方备案的人员居住;
- 三、租赁期满或协议自行终止后,乙方未交回住房或未经过甲丙方验收通过;
- 四、虽未作约定,但明显违背《北京理工大学令》第55号和本协议精神的其他情况。
- **第十二条** 缔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,应承担违约责任,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。
- **第十三条** 乙方违约后由甲方或丙方书面通知乙方,并视情节追收乙方 2-3 倍房屋租金。租金追收从签订协议期起至违约行为停止期止,由丙方从乙方工资中直接扣除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**第十四条** 本协议签订前应完成中关村校区青年公寓住房退房手续。
 - 第十五条 教师公寓《家具配置清单》、《房间物品损坏赔偿

标准》及各项管理制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,缔约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七条 发生协议纠纷,缔约三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,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,三方各执壹份。

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协议履行情况接受全校教职员工监督。

甲方代表: (公章)

乙方: (签字)

丙方代表: (公章)

2011年7月 日